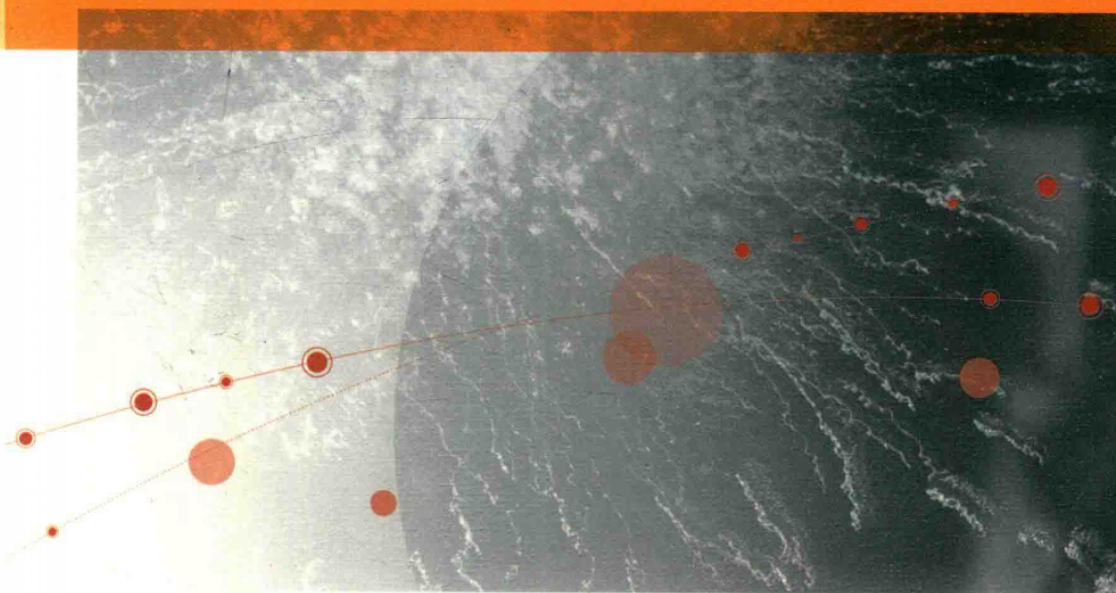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教育的渗透性研究

高小枚 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债之相对性视角下的 债权性占有研究

叶 涛◎著



ZHEJIANG UNIVERSITY PRESS

浙江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债之相对性视角下的债权性占有研究 / 叶涛著. —
杭州: 浙江大学出版社, 2017.3
ISBN 978-7-308-16691-1

I. ①债… II. ①叶… III. ①债权法—研究—中国
IV. ①D923.3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031318 号

债之相对性视角下的债权性占有研究

叶 涛 著

责任编辑 姜井勇

责任校对 杨利军 张 颖

封面设计 周 灵

出版发行 浙江大学出版社

(杭州市天目山路 148 号 邮政编码 310007)

(网址: <http://www.zjupress.com>)

排 版 浙江时代出版服务有限公司

印 刷 杭州日报报业集团盛元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10mm×1000mm 1/16

印 张 12.5

字 数 218 千

版 次 2017 年 3 月第 1 版 2017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308-16691-1

定 价 52.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浙江大学出版社发行中心联系方式 (0571)88925591; <http://zjdxcbbs.tmall.com>

浙江警察学院资助出版

前 言

债权性占有是指相对人之间基于债之关系占有他人动产或不动产的事实状态。它是一种以债权为权源的占有状态。在物权债权二元权利体系中,债权性占有是相对于物权性占有而言的,两者共同发挥着分离物的使用与归属功能,构成了财产所有与利用的二元模式。债权性占有的本权是债权,债权的本质为相对性,债权性占有是一种债之关系的体现。债权人之所以享有对物的占有、使用或收益的权利,是债权的受领结果。

不同于普通债权的是,债权性占有中“占有和债权的结合”使其呈现出了对物“支配”的外观。因而,债权性占有中债之相对性属性在司法实践和理论研究中受到诸多质疑。例如,有研究认为债权不能对抗物权,但债权性占有却可以对抗原物返还请求权;有研究认为债权具有平等性,但债权性占有却在多重债权中具有优先受领给付的效力;有研究认为债权只能向相对人主张权利,但债权性占有却享有对第三人的侵权保护和诉讼保护。本书将上述观点归纳为债权性占有的对抗性、优先性和侵权保护中的绝对性。这些观点均认为债权性占有突破了债之相对性,并将其作为“债权物权化”研究的重要内容。

因此,需要明确债之相对性及其突破的基本理论问题。债之相对性的本质在于债务人的特定性。债之相对性是债权的根本属性,也是债之相容性、平等性、非公示性等特征的基础。而债之相对性突破是指债之效力对第三人产生了作用。债之相对性是形式理性的结果,债之相对性突破是实质理性的结果。在民法上,债之相对性及其突破体现了民法个人本位和社会本位的关系。在民法制度的建构中,个人本位关注的是民事权利体系内部的逻辑与结构,而社会本位关注的是社会政策和价值对民法的影响。

债权性占有的对抗性,是指债权阻却某些物权人对占有物的返还请求权,包括债权性占有可拒绝债务人对动产或不动产的返还请求,以及债务人将动产转让给第三人时可阻却第三人之原物返还请求。债权性占有的对抗性并非物权效力或“物权化”效力,而是相对人之间债之效力的体现。现有民法理论足以说明“债权性占有的对抗性”,不宜轻易否定或突破物权债权二元权利体系。当债务人依照《物权法》的规定行使物权支配及请求权时,债权人可基于对物权人的债权对抗其物权请求权。这一点可通过债之保持力和请求权竞合理论中的“请求权相互影响说”来加以分析和说明。而承租人基于“买卖不破租赁”的规则“对抗”租赁物之买受人的依据是,“居者有其屋”的立法政策所确立的债权债务法定概括移转规则。

债权性占有的优先性,是指在多重债权中占有标的物的债权具有优先受领给付的效力。债权的优先性和对抗性是两个不同的命题。债权性占有的对抗性是指债权人对抗原物返还请求权的问题。而债权性占有的优先性解决的是债权之间效力先后的问题。债权性占有的优先性问题依旧是债法内的效力问题,不涉及支配性或者排他性效力。在债之给付为占有时,如租赁合同,先行占有之承租人已经受领给付,基于债之保持力保有债之给付以优先于其他债权。在债之给付为登记时,如不动产买卖合同,从债权平等的理论和债权履行的实际效果来看,占有都不应当成为债权优先受偿的理由。

债权性占有在侵权保护中的绝对性问题,是指第三人侵害占有物时债权人能否对第三人直接行使侵权保护和诉讼保护。当第三人侵害占有物时,应当区分占有事实保护和债权本权保护。在占有事实保护上,债权性占有人享有的是暂时性的保护,包括占有物返还请求权、占有妨害排除请求权、占有妨害防止请求权和占有损害赔偿请求权。在债权本权保护上,债权性占有人享有的终局性保护基于债之相对性,其债权利益损失只能向所有权人主张。此外,所有权人享有针对侵害人的物上请求权,占有事实保护不能对抗本权意义上的所有权保护和债权保护。

综上所述,本书的核心观点是强调在物权债权二元权利体系中,债权性占有基于债之关系而产生,故应当在债之相对性视角下分析其效力问题。因此,我们需要检讨债权性占有对抗性、优先性、侵权保护中的绝对性等诸多被论及为“债权物权化”的现象。对于债权性占有的相关效力问题,均可以在债之相对关系中予以解释。在不一定要承认债权性占有“物权化”的基础上,可通过债之相对性及由此产生的债之相容性、平等性、受领力、保持力、债权公示制度等予以解释与定义。

目 录

导 论	1
一、问题的提出及研究意义	1
二、研究现状	5
三、研究内容、价值意义与研究方法	11
四、本书的框架结构及基本观点	14
第一章 债权性占有概述	15
第一节 债权性占有的基本含义	15
一、债权性占有的概念	15
二、债权性占有中的法律关系	17
三、债权性占有与相关概念辨析	18
第二节 债权性占有的历史考察及价值分析	20
一、债权性占有的内涵演变	20
二、债权性占有的价值意义	23
第三节 债权性占有的基本特征	27
一、债权性占有是一种债之关系	27
二、债权性占有是一种长期性债权	29
三、债权性占有体现了对他人之物的占有利益	32
四、债权性占有通过《合同法》、《物权法》、《侵权责任法》予以保护	33
第四节 债权性占有的主要类型	34

一、动产和不动产的债权性占有	34
二、占有、使用、收益的债权性占有	35
三、其他分类	36
第二章 债权性占有与债之相对性及其突破	37
第一节 债之相对性概述	37
一、债之相对性的概念	37
二、债之相对性的历史演变	40
第二节 债之相对性突破的理论基础	42
一、债之相对性突破的理论争议	42
二、债之相对性中的形式理性和权利本位	44
三、债之相对性突破中的实质理性与社会本位	46
四、债之相对性及其突破的理论分析	48
第三节 债之相对性突破的类型分析	51
一、对特定第三人的突破和对不特定第三人的突破	52
二、约定的突破和法定的突破	52
三、债之涉他性与债之绝对性	53
第四节 债权性占有中法律关系的相对性分析	56
一、债权性占有之相对性概述	56
二、债权性占有之相对性的内涵	57
第三章 债权性占有的对抗性分析	64
第一节 债权性占有对抗性概述	65
一、问题的提出	65
二、权利的对抗性	66
三、原物返还请求权的界定	67
四、债权性占有的“对抗性”表现	68
五、债权性占有对抗性的立法例	71
第二节 债权性占有对抗性的学说评析	75
一、债权性占有对抗性的理论学说	75
二、债权性占有对抗性的理论评析	78
第三节 债权性占有之物权性的检讨分析	81
第四节 对债权性占有对抗性的逻辑分析	86

一、债权性占有可拒绝债务人原物返还请求的法理依据·····	86
二、债权性占有“对抗”第三人原物返还请求权的法理依据·····	90
第五节 不动产租赁中的对抗效力分析·····	96
第六节 小 结·····	98
第四章 债权性占有的优先性分析·····	100
第一节 债权性占有优先性概述·····	100
一、债之平等性与优先性的关系·····	101
二、债权性占有优先性问题的提出·····	102
三、债权性占有优先性与对抗性的区分·····	106
四、债权性占有优先性与优先购买权、优先承租权的区分·····	107
第二节 债权性占有优先性的类型分析·····	109
一、不动产多重转让中的优先性·····	109
二、动产多重转让中的优先性·····	110
三、多重租赁中的优先性·····	111
四、小 结·····	111
第三节 债权性占有优先性的学说评析·····	113
一、债权性占有优先性的理论学说·····	113
二、债权性占有优先性的理论评析·····	117
第四节 民事权利的平等与优先的分析·····	126
一、民事权利的平等与优先·····	126
二、物权的平等性与优先性分析·····	129
三、债权的平等性与优先性分析·····	132
四、债权性占有的平等性与优先性·····	136
第五节 债权性占有优先性的制度建构·····	137
一、占有在不动产转让中的性质分析·····	137
二、占有在不动产转让中的公示效果分析·····	140
三、占有在不动产转让中的效益分析·····	143
四、债权性占有中优先权制度的分析·····	146
第六节 小 结·····	150
第五章 第三人侵害债权性占有的法律关系分析·····	152
第一节 第三人侵害债权性占有概述·····	153

第二节 债权性占有人对第三人的请求权分析	157
一、债权性占有中的占有保护请求权	157
二、债权性占有中的损害赔偿请求权	159
三、债权性占有中的本权(债权)保护	170
四、债权人对所有权人的代位权分析	175
五、小 结	176
第三节 所有权人请求权与损害求偿关系分析	177
一、所有权人的请求权分析	177
二、债权性占有中的损害求偿关系	178
参考文献	181
索 引	187
后 记	189

导 论

一、问题的提出及研究意义

占有是一种人对物进行支配的事实状态,其对民法之财产权体系构建的影响深刻而广泛。自罗马法开端,占有和所有就保持着密切的亲缘关系。占有最初被认为是对物据为己有的控制,对物占有即为所有,占有成为一个附属于所有权的问题。大陆法系的物权法体系,一直维持了权利和事实的两个维度:前者以权利为基础,包括了所有权和他物权制度;后者以事实为基础,即占有制度。因而,占有被认为是一个物权法上的概念,占有理论在物权的权利取得、权利推定、权利公示等方面都具有重要意义。

另一方面,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变迁,占有的概念也在不断变化。占有逐渐摆脱“据为己有”观念的控制,占有不再依附于所有权,而成为客观上对物进行控制的事实状态。“所有权不再是现实的权利,而是与现实之支配分离,对物为观念之支配。”^①由此,占有除了是所有权的构成内容之外,还具有了自身的独立价值。除了物权之外,占有作为一种事实状态,与债权也产生了密切联系。相对于物权法定主义对占有形式的局限与固定,债权法上的占有概念和内容获得了极大的丰富。在经济生活中,债权可以成为占有的重要权源,甚至成为占有的主要权利依附。有学者甚至提出,随着所有权和他物权的观念化,多数情况下占有体现为基于债权关系对他人物之利用,占有诉权存在的主要

① 谢在全:《民法物权论》(上册),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10页。

意义也在于对债权利用权人的保护。^①可见,在物权债权二元权利体系下,占有除了和物权密不可分外,其和债权的结合同样是一个重要问题。

从我国现有理论研究来看,关于物权和占有关系的研究文献和成果十分丰富,对于债权和占有的关系问题却探讨甚少。^②在立法层面上,《物权法》对占有制度的规定过于简略,对占有与权利关系的规定存在诸多缺失,以至于理论和实践中对债权性占有的效力争议颇多。^③因此,本人认为债权性占有在民法理论和司法实践中均存在必要和可行的研究价值。

债权性占有系基于债之关系对他人之物的占有,从债权性占有产生的时间结构上分析,以给付受领标的物为时间点可以分为前后两个阶段:前一阶段纯粹为受领给付阶段,债务人交付标的物,债权人受领占有标的物,双方基于法定或者合同约定承担给付和受领的权利及义务;后一阶段是债权人占有标的物阶段,债务人承担对债权人占有标的物的消极容忍义务,债权人可以占有标的物。债权性占有形成于后一阶段,此时债权人持续性地享有物的占有和对债务人的给付受领。占有事实和债权本权分别为债权人提供了从事实到权利的双重保护。在占有保护上,占有事实可产生返还原物、排除妨害、消除危险等占有保护请求权,在发生损害时产生占有损害赔偿请求权。在权利保护上,债权人享有对相对人的债权请求权,由此具备了对他人之物行使占有、使用或收益权利的正当性基础。当占有人与所有权人或第三人发生物的归属或请求纠纷时,占有保护请求权具有绝对性,而债权保护却具有相对性。因而,占有和债权的结合对权利效力会产生什么影响,成为债权性占有诸多效力问题产生的根源。

与物权性占有不同的是,物权性占有系基于物权本权对自己之物(所有权)或他人之物(他物权)的占有。物权性占有也受到占有事实和物权本权的双重保护。占有事实为物权人提供返还原物、排除妨害和消除危险的占有保护请求权,物权本权为物权人提供了物上请求权的权利保护。占有保护请求权和物权请求权具有同一性,两者均具有向第三人主张的绝对性。权利人无

① 该观点以日本学者川岛武宜为代表。参见刘得宽:《民法诸问题与新展望》,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364页;刘智慧:《占有制度原理》,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第112页。

② 在中国知网以“占有”和“物权”为主题词进行检索,论文达四千余篇,而以“基于债权的占有(占有权、支配权)”、“债权性占有”、“占有型债权”等作为研究对象的论文只有寥寥数篇。

③ 石佳友:《〈物权法〉占有制度的理解与适用》,《政治与法律》2008年第10期。

论以物权人还是以占有人的身份,均可直接向第三人主张占有保护请求权或者物权请求权。因此,物权性占有是物之支配性、绝对性的体现,是物权效力的结果,在占有事实保护和物权权利保护上并无多大分歧。

虽然权利结构完全不同,但债权性占有和物权性占有在权利外观上都具有对他人之物的“支配”现象。两者均是对他人之物的占有、使用和收益权益。由此,债权和占有的结合能否使债权具有类似于物权性占有的部分效力,就成了理论和实务争论的焦点,也成了“债权物权化”或者“中间型权利”相关理论的重要讨论内容。

司法实践和理论学说在论证债权性占有的权利形态及效力原因时出现了诸多不同的观点。

其一,债权性占有可以对抗物权。债权人具有对抗物权人或者第三人的原物返还请求权的效力。这表现在“买卖不破租赁”规则赋予了承租人对租赁物受让人的原物返还请求权的权利,还表现在债权性占有人可以依据占有对抗作为债务人的动产所有人的原物返还请求权,或者可以对抗动产所有权之受让人的原物返还请求权。依据《德国民法典》第 986 条第 2 款的规定,因让与返还请求权而发生所有权变动之占有人,可以其对受让的请求权享有的抗辩对抗新的所有权人。例如,某甲将动产借给某乙,并将借用物移转给某乙占有,嗣后某甲将该借用物之所有权移转给某丙,当某丙请求某乙返还该借用物时,某乙可基于对某甲的抗辩事由对抗某丙的原物返还请求权。

其二,债权性占有在多重债权中可以享有优先受偿给付的效力。最高人民法院在诸多司法解释中均规定了涉及多重之债时“债权顺位保护”的审判原则,而且数次明确了在多重买卖、租赁等中先行占有的买受人或承租人具有优先受偿效力。此外,相类似的规定还有《合同法》明确规定了承租人在租赁物转让过程中也具有优先购买权。

其三,债权性占有具有针对第三人的侵权保护和诉讼保护的效力。即在发生第三人侵害占有时,对物占有的债权人具有对第三人的绝对请求权。

上述观点伴随着“债权物权化”的理论学说在学界不断被提及,并冲击着传统民法理论语境中由债之相对性所构建的债权效力体系。

面对上述债权性占有的效力问题,学界分别从不同的角度进行了论证与界定。有的学者将债权效力进行扩大,将其称为债权效力的物权化;有的学者认为应当将债权性占有区分为债权和占有两层关系,债权是相对权,而占有是一种绝对权,在占有基础之上的使用或收益的权利在本质上是一种用益物权;有的学者认为这是具有物权性对抗效力的“相对化的物权”(支配权、占有权);

有的学者认为是“物权化的债权”；还有的学者认为是介于物权和债权的“中间型权利”等。这些观点都从不同角度提出债权性占有发生了效力“异化”现象，认为债权性占有不再是纯粹的债权。^①学界的诸多学说论证均与传统民法所构建的物权债权二元权利体系及突破问题相关联。在各种学说观点中，民法财产权利体系中原本清晰的物权债权区分被划分为多谱的权利现象。而如何透过这些权利现象去观察和解释债权性占有的权利本质，就成了一个关键的问题。

对债权性占有的性质和效力的理解必然要在现有理论体系中展开。延续传统民法学的体系和逻辑，物权债权二元权利体系作为民事财产权利的理论基础是极具约束力的，理念型物权即为对特定物的支配权，理念型债权即为对特定人的请求权。占有是一种事实，物权和债权都可以作为本权与占有发生联系，从而产生物权性占有或者债权性占有。所不同的是，物权性占有体现的是物权的属性与效力，即根据“物权法定主义”，其权利内容依据的是法律规定，体现的是法律意志。物权性占有人可以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按照自己的意志使用占有物，对物享有独立的权利。债权性占有的产生则来源于合同的约定，体现的是所有权人对债权人在所有权人的意志范围内对物的占有、使用和收益。债权人之所以能够使用物是因为所有权人通过合同的默许，使债权人可以依据合同来使用占有物。因而，虽然债权性占有表面上是对物的“支配”，但其实是债权人请求受领对方为自己持续性地占有物的给付结果，其本质是相对人之间请求给付的结果，而非权利人对物的支配结果。债权性占有的权利依旧属于债权范畴，占有、使用和收益是债之关系的内容。因而，债之相对性是债权性占有的本质特征，是解释债权性占有各种效力的理论基础，也是债权性占有与物权性占有相区分的根本原因。

此外，债权性占有的相关争议问题还与我国《物权法》对占有的规定过于简略有关。债权性占有被认为出现物权化效力的根源就在于“占有”上，然而《物权法》对占有的规定仅有五条条文，其中关于占有和本权的内容只在第241条作了规定：“基于合同关系等产生的占有，有关不动产或者动产的使用、收益、违约责任等，按照合同约定；合同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依照有关法律规定。”从表述上看，《物权法》第241条只是明确了债权性占有的本权为债权，并未就理论中争论最多的效力问题予以说明，特别是为占有之绝对性和债权之相对性的衔接问题留下了解释空间。《物权法》对占有内容的规定不够

^① 相关代表性观点及理论学说参见本章第二部分“研究现状”。

完整,使得学界在分析债权性相关效力问题时难以形成方向一致的解释路径。

在民法理论上,占有作为一种事实,对权利具有重要意义,在权利构成、权利保护、权利推定以及权利公示等方面具有多种含义。对于债权而言,占有到底会对债权效力产生何种影响,债权性占有围绕占有而产生相关权利的性质和内容应当如何界定,债权性占有是否意味着债之相对性的突破,这些问题均需要从本质上予以规范并展开有效研究。

从实务上看,这些问题的研究是对相关司法热点问题的探讨与回应。债权性占有的形式是分离所有权功能、发挥物之价值的重要手段。随着我国市场经济的发展,实践中涉及债权性占有的相关法律问题也日渐突出。作为债务人的所有权人“多重转让”、“一物二租”、“先租后卖”,占有标的物后的债权人出卖标的物、随意转租他人、以占有物作为融资担保标的等现象时有发生。在上述情形中,均发生了在债权债务关系中对他人之物占有的事实,以此为基础产生了涉及所有权人、债权性占有人和第三人的法律关系。此时,如何准确分析三者之间的法律关系,明晰相互之间权利效力的作用结果等,就显得至关重要。因而,本书希望通过对司法实践中买卖、租赁、寄存、运输等行业一些相关典型纠纷类型的分析,提出我国债权性占有纠纷案件准确规范的解决方式和裁判路径。

综上所述,对“债权性占有”相关问题的研究,期望从物权债权二元权利体系出发,结合相关立法例和制度史的研究,对物权、债权、占有等相关基础理论进行论证,克服我国《物权法》对占有制度规定的残缺状态。本书将从债之相对性和占有保护理论两个角度入手,更加深入地探讨债权性占有的物权性或绝对性问题。同时,从债权人(占有人)、债务人(所有权人)、第三人的相互关系角度,来探析债权性占有的性质和效力特征。

二、研究现状

债权性占有是基于债权对他人之物的占有。债权性占有并不体现为一时性受领给付的债权债务关系,而是一种持续性的债权债务关系。梅迪库斯将债权性占有归入“长期性的债之关系”中,“长期债务关系中那些尚未起算履行时段的债权,即可认为是未来的债权,即附延缓期限的债权”。^① 拉伦茨将基于债权的占有界定为“在买卖合同和所有权之间存在着的一种长期债权债务

^① [德]迪特尔·梅迪库斯:《德国民法总论》,邵建东译,法律出版社2000年版,第21页;孙宪忠:《德国当代物权法》,法律出版社1997年版,第24页。

关系”，“这些关系是比较特别的，这些关系的参与者不是一次性地履行义务，而是在特定的时间范围持续和重复履行他人的义务”。^① 我妻荣将其称为“债权内容继续发展，在未来产生更多的具体的债的关系的持续性的契约”。^② 金可可从时间结构上对债权性占有的法律关系进行分析，认为在标的物交付前后，权利人所具有的权利不同：“第一阶段是标的物使用移转之前，属于纯粹的债权阶段；而第二阶段则是标的物使用移转之后，产生了基于债务关系的支配权。”债权性占有是第二阶段的法律关系，在结构上具有双重性的特殊之处，是一种“长期债务关系”，另一种是在债权人与第三人之间产生的占有、支配关系。^③

关于债权性占有的性质与效力，由于债权性占有中存在债权人对物长期性的占有、支配关系，虽然这种占有支配状态来自债权债务关系，但这种占有支配效力被认为无法被债权或者债权请求权所涵盖。由此，债权性占有的效力问题被认为是“债权物权化”或“中间型财产权利”^④研究中的重要内容。学界要么针对债权性占有的全部，要么从某些方面（如租赁权、所有权保留买卖、不动产买卖中的先行占有）来论述和界定债权性占有的性质与效力，所提出和涉及的理论观点也有很多。

德国民法学界的部分学者认为债权性占有是一种“相对的支配权”。通过对权利的产生和内容分析，支配权可以分为绝对的支配权和相对的支配权。物权属于绝对的支配权，债权性占有属于相对的支配权。卡尔·拉伦茨提出：“使用承租人、用益承租人、借用人根据债务关系而享有的占有和使用的权利也应算是对物的支配权。”^⑤当然，这种支配权不同于物权，是一种“相对的支配权”，因为“它们只能针对某个通过债务合同而与之相联系的个别的人，而不是像真正的物权那样是针对所有的其他人的，所以不是《德国民法典》意义上

① [德]卡尔·拉伦茨：《德国民法通论》（上册），王晓晔等译，法律出版社2003年版，第259页。

② [日]我妻荣：《我妻荣民法讲义·新订债权总论》，王隼译，中国法制出版社2008年版，第22页。

③ 金可可：《基于债务关系之支配权》，《法学研究》2009年第2期。

④ 有学者提出不能停留在物权债权化和债权物权化的含混概括中，而应在财产法的二元架构之外构建中间型权利以作为现有民事权利体系。参见冉昊：《论“中间型权利”与财产法二元架构》，《中国法学》2005年第6期。

⑤ [德]卡尔·拉伦茨：《德国民法通论》（上册），王晓晔等译，法律出版社2003年版，第284页。

的物权”。^① 有德国学者认为,占有使债权性权利得以强化,产生了“债权权利物权化”的效力,通过占有转移而增强的债权性的占有权,在许多方面享受了准物权之保护。^② 这种物权化效力表现为,债权性占有只能对特定的相对人产生对抗效力,包括了对抗所有权人的返还请求权以及对抗物之买受人或继承人的返还请求权。在关于“相对的支配权”的基础上,赖泽尔认为,所有权包括了占有之权利,在所有权人将物交给占有人时,不仅确立了债的关系,还就占有内容确立了物的关系,从而改变了所有权人的法律地位。迪德里希(Diederichse)认为,基于债权关系不能产生物权效果,在物上有一个含有占有权能的支配权,与占有权能的请求权相对,占有之权利是与债权合同相对立的独立的主观权利,不是债权排除了所有物返还请求权,而是对该物支配权排除了所有物返还请求权。^③

我国民法学界在对租赁权的论述中也提出了债权物权化的观念,租赁权的物权化观点为目前理论通说,作为以占有为内容的租赁权在债权属性的基础上产生了物权化的效力。^④ 王泽鉴认为“租赁权之物权化”赋予了债之关系对抗第三人的效力,“相对性之债权具有若干程度之物权绝对性,以对抗第三人”。^⑤ “此种物权化之债权,其本身仍为债权,惟具有若干物权之效力。”^⑥ 苏永钦亦将债权区分为“物权化的债权”和“一般债权”两种类型,其中债权性占有虽然是债之关系的体现,但却属于物权化的债权。^⑦

金可可从债权物权区分说的角度,提出支配权、请求权、绝对权、相对权这四种要素之间的四种组合方式,包括绝对的支配权、相对的请求权、绝对的支配权和相对的请求权。^⑧ 其中,基于债务关系之支配权属于相对的支配权范畴。在效力性质上,基于债务关系之支配权在法律关系上存在着债权与支配

① [德]卡尔·拉伦茨:《德国民法通论》(上册),王晓晔等译,法律出版社2003年版,第285页。

② [德]鲍尔、施蒂尔纳:《德国物权法》(上册),张双根译,法律出版社2004年版,第108页。

③ 转引自王洪亮:《原物返还请求权构成解释论》,《华东政法大学学报》2011年第4期。

④ 史尚宽:《物权法论》,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11页。

⑤ 王泽鉴:《基于债之关系占有权的相对性及物权化》,载《民法学说与判例研究》(第七册),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47—67页。

⑥ 王泽鉴:《买卖不破租赁:第425条规定之适用、准用及类推适用》,载《民法学说与判例研究》(第六册),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216页。

⑦ 苏永钦:《私法自治中的经济理性》,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71页。

⑧ 金可可:《债权物权区分说的构成要素》,《法学研究》2005年第1期。